

# 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97 年教職員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

日期：97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前主任委員寶塔(代理)

出席(列)席：略(詳見簽到單)

記錄：保管組楊美娟

## 壹、推選本屆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。(總務長主持)

結果：陳委員瑞凱以 9 票當選為本屆宿委會主任委員，金委員明明以 6 票當選為副主任委員。

## 貳、作業報告：(以下由張前主任委員寶塔代理主持)

一、97 年度本校「教職員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」各院區代表及候補代表已於 9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:30，假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，由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周更生教授監督，公開計票產生。(保管組)

結論：無異議。

二、96 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狀況。(保管組)

結論：無異議。

三、東院側門前主幹道單邊增設停車格工程案執行情形報告。(營繕組)

結論：無異議。

## 參、討論議題：

一、提會討論本校教職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草案。(保管組 提)

說明：

1. 配合行政院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之規定，並衡酌本校人力經費、執行成效與宿舍住戶文化之考量，本校將每年進行二次定期訪查。

2. 預訂每年 3 月及 10 月定期辦理二次定期實地訪查，規劃方案詳細分述如下：

(1) 保管組將問卷中住戶基本資料製表完成後，派員到府實地請住戶勾選居住狀況調查問卷並簽名。

(2) 若無人在家時，則現場留置調查問卷並限期回覆。

(3) 逾期未覆者，再次請專人送達調查問卷且作文件簽收紀錄，並催收限期回覆；同時將逾期未覆名單，副知該轄區委員協助通知該住戶回覆。(本次調查問卷加註「宿舍借用人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，且不能提出未有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，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，應終止借用，並責令搬遷。」)

3. 經上述三次催收仍未覆者，則會請事務組提供該戶一年之用水、用電紀錄俾供查核研判，如有發現異常請住戶說明原由。

決議：

1. 請在問卷調查表註明「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」之行

政院規定。

2. 投票表決以 8 票贊成，過半數通過。

二、為維護校園及眷舍區域之環境清潔，本校擬比照家戶垃圾推動以「垃圾不落地」之方式收取垃圾及資源回收物。（事務組 提）

結論：加強宣導教職員宿舍區垃圾分類，本案執行擬採循序漸進方式，並歡迎各住戶提供具體建議參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下午一時卅分）

總務處保管組 敬啟 97/3/7